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02 月 19 日

有關顏清標先生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藏匿人犯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確定，業由本署傳喚於今(19)日下午 15 時 20 分向本署執行科報到，經檢察官偵訊後，於下午 16 時 40 分發監執行，茲就相關問題說明如下：

- 一、顏清標先生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藏匿人犯罪(以下簡稱前案)，經法院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3 年 9 月，於 98 年 5 月 14 日假釋出監；嗣因另案貪污罪判決確定(以下簡稱後案)，並與前案二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7 年，以先前執行期間(含羈押折抵、縮刑)合計 1 年 7 月又 10 日核算後，因尚不符假釋要件，業由該管矯正機關依刑罰執行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註銷前案之假釋案，並於今(19)日由本署發監執行。
- 二、由於本件因前後兩案犯罪時間分別適用不同階段之刑法第 77 條所規範之假釋要件，故依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第 7 條之 2 規定，其假釋應按各罪所佔定應執行刑後之比率分別適用 1/3 及 1/2 之規定，由矯正機關於受刑人入監執行後，依相關規定審核其假釋條件。
- 三、另顏清標先生前案已執行 1 年 7 月 10 日及在監期間所得成績分數部分，依規定於今(19)日發監執行時均可一併納入計算；據該管矯正機關初步推算顏清標先生共約須執行 2 年 10 月餘日方符合提報假釋之法定基本門檻；扣除前述已執行期間 1 年 7 月又 10 日，約需再執行 1 年 3 月餘日方符提報假釋之法定基本門

檻。又顏清標先生前經假釋保護管束期間(已期滿)，與在監執行性質不同，不能併入在監執行日期，惟未來若再假釋後，當可計入該假釋保護管束期間合併之。

- 四、又「被告犯應併合處罰之數罪，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依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該數罪是否執行完畢，係以所定之刑全部執行完畢為斷。其在未裁定前已先執行之有期徒刑之罪，因嗣後合併他罪定應執行刑之結果，檢察官所換發之執行指揮書，係執行應執行刑，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有最高法院 94 年台非字第 249 號判決足憑。顏清標先生認前案 3 年 9 月已執行完畢，恐有誤會。